

证券代码：873757

证券简称：汉和生物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1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24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6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2,896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4,453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2,115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9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4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2022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4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3,684万元

2022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893万元

2022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家

2022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况永宏，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拟自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1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闫志波，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拟自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会英，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拟自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超过 1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40万元。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签订业务约定书及其他相关业务合作协议。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4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与原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经查阅拟聘任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且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